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○○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；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詹○○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14年7月25日113年度訴字第162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裁定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因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雖原判決所處之刑，經本院撤銷改處有期

01 徒刑3年10月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為重罪且曾因另案執行
02 案件，經通緝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仍有相
03 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

04 四、又被告前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裁定被告倘能出具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同時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、
06 限制住居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
07 力，而得以替代羈押之執行，然因被告於本院裁定後，仍未
08 能提出上開金額保證金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
09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法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
10 程度，本院認為確保日後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認有繼
11 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12月2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
12 月。然被告仍得隨時依本院准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，提出
13 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具保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17 法官 謝昀璉

18 法官 吳明駿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23 書記官 陳雅君